

# 由屏東市天后宮珍藏 「義祠亭碑記」論清廷對屏東 客家六堆態度的轉變

簡 炯 仁

## 一、前 言

近日，筆者到屏東市天后宮做田野調查時，發現一塊同治 11 年刻勒的「義祠亭碑記」的石碑。根據該石碑的記載，同治 2（1863）年戴潮春在彰化起事，屏東地區曾經有「義士」，協助清兵進剿鳳山大小崙地區的「匪徒」而犧牲。事平之後，清廷特別頒贈「義勇可嘉」的匾額，以資褒揚；並特准建蓋祠宇，祭祀他們。這些陣亡的義士，因這塊匾額而被尊稱為「義勇公」；可是，目前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大和新近建成的「義勇公廟」，卻主祀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的另一主角杜君英<sup>①</sup>。這兩個事件相差長達 142 年，牽強附會莫此為甚。

①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大和庄有一間「義勇公廟」，廟裡有一塊出自劉正一手筆的《義勇杜國公事略》。其開頭就這麼寫著：

「杜國公名君英，廣東省潮州人，清康熙中葉來台，居於今下淡水溪之屏東平原，住無定所，其人勇武，活躍好結交，遂成一強大勢力。（以後敘述杜君英參與朱一貴事件事略）

據傳杜君英敗亡後，其部屬中有多人逃至番仔厝（內埔鄉建興村）附近定居，將杜國公遺物銀牌埋葬，稱其莊為杜君英莊，歷百餘年，因受隘寮溪洪水氾濫，莊民不堪水患之苦，而人煙四散，其中有十餘戶遷徙今內埔鄉小中林，即新杜君英莊也。

公元 1994 年歲次甲戌蒲月 劉正一 撰述

這塊石碑將有助於替這些「義勇公」正名。

同治2年，太平天國（道光30年到同治7年）正在荼毒中國，台灣又適時發生戴潮春事件，清廷當局很容易將這兩地的民變聯想在一起，所以對戴潮春事件極為重視。洪秀全是廣西省的客家人，當時清廷對台灣的客家人，尤其是屏東平原的六堆，是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呢？

以前，清廷只一味褒揚六堆客家，每次六堆「協官」進剿各項民變時，不但對生還有功者大肆獎賞賜封，而且對陣亡者也封謚建祠；相反地河洛人則被視為「亂民」，事後大肆嚴懲。此舉對當地的閩客族群矛盾，造成極大的影響。這塊石碑，是屏東平原所發現唯一褒揚河洛人「義勇」的石碑，顯示清廷治台政策的重大改變。清廷的治台政策為什麼會有如此重大的改變呢？

這塊「義祠亭碑記」攸關滿清治台政策的演變。首先，我們來看看這塊石碑到底在說些什麼呢？

## 二、「義祠亭碑記」<sup>②</sup>

屏東市天后宮左廂右側牆壁上，鑲有一塊「義祠亭碑記」。該石碑是一塊軟砂頁岩，高122公分，寬77公分；可惜右下角約5公分處有一條呈緩弧形的斑駁線，一直延伸到左底部約40公分處，使底部整塊片頁岩的表層因風化而剝落，以致無法辨識剝落的幾個字跡。這就是以下引文所脫落的那幾個字。

<sup>②</sup> 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』（上），台灣歷史文獻叢刊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，1994，頁344-346。

該石碑的文字由三部份組成，除義祠亭碑記的主文外，還有兩篇副文：一是，購置土地增值以祭祀義祠費用的地契；一是，嚴禁轎夫拱抬價錢的禁示文。茲將該石碑主文、與本文有關的部份地契的副文，以及後款立碑者抄錄如下：

「同治癸亥（二，1863）年，北路戴逆作亂；禍延鳳邑，由中路侵入崙山一帶，地方搖動。蒙前邑主羅，諭飭吾港東西兩里，約束□□，□使從賊，以資固守，等因。我各莊公人承諭，每日訓練壯丁，以待召募。曾經三次從官出力效勞，所有死事諸人，蒙□□□主張，稟請上憲，給予『義勇可嘉』匾額；並准起造祠宇，設立死事牌位，以時奉祀；又作六角頭輪流，值年祭祀，□□□□□莊合作一角頭，六年輪值一年，至期必先籌集緣金，焉祭祀諸費」，未免臨事周章。爰就十八莊中湊捐銀元，買過□□□□二段，除完租外，歷年蓄積，可供義祠值年應用之費。因將始末情由及所賣田契，勒石立碑，以垂久遠云爾。是為□。

莊今因乏用，將此抽出之□□□□黃正春、洪坑、蔣立文等合買，充作十八莊公田，以為杜君英義祠值年祭祀之費，估時價契商面銀二百四十員。

同治 11 年 10 月（缺）日，董事黃正春、蔣正文、洪坑暨社皮庄、歸來庄、公館庄、廣安庄、柳仔林庄、大湖庄、劉厝庄、嵩尾庄、龜屯庄、玉成庄、磚仔窯庄、嵩尾州、頂

濫庄、連連庄、下濫庄、番仔庄、竹仔腳庄、下柳仔林庄同立。

根據該石碑的記載，同治2年彰化發生戴潮春事件，不久「禍延鳳邑，由中路侵入崙山一帶，地方搖動」。這時，屏東平原經「前邑主羅（筆者按：羅憲章，同治2年8月回任，11月卸任），諭飭吾港東西兩里，約束□□（筆者按：照文意應是指「莊眾」或「子弟」），□（筆者按：原字應是「勿」）使從賊，以資固守，等因」。又，「我各莊公人承諭，每日訓練壯丁，以待召募。曾經三次從官出力效勞，所有死事諸人」，所以「蒙□□□（筆者按：可能是「邑主羅」）主張，稟請上憲，給予『義勇可喜』匾額；並准起造祠宇，設立死事牌位，以時奉祀」。「義勇公」就是指戴潮春事件「從官出力效勞」的人；再參考「莊今因乏用將此抽出之□□□□黃正春、洪坑、蔣立文等合買，充作十八莊公田，以為杜君英義祠值年祭祀之費，估時價契商面銀二百四十員」這段文字，義祠就建蓋在杜君英庄，以奉祀「曾經三次從官出力效勞，所有死事諸人」的「義勇公」。杜君英庄就是指現在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東北角的大和。

至於杜君英庄義祠的祭祀，則由十八庄分成六個角頭負責，每年再分別由三個村落所組成的角頭，六年一輪負責鳩集緣金及祭祀工作。同治11年，也就是立碑的當年，因為擔心臨時急就章，瀆犯英靈，於是「就十八莊中湊捐銀元，買過□□□□二段，除完租外，歷年蓄積，可供義祠值年應用之費」，組成「祭祀公業」，設想可謂周到。這十八庄就是石碑後款所記載的：「社皮庄（即今之萬丹鄉社皮村）、歸來庄（即今之屏東市歸來里）、公館庄（即今之屏東市公館

里)、廣安庄(即今之萬丹鄉廣安村，又俗稱「廣官庄」)、柳仔林庄(即今之屏東市頂柳里)、大湖庄(即今之屏東市大湖里)、劉厝庄(即今之屏東市新生里，俗稱為「劉厝庄」)、崙尾庄(即今之屏東市大湖里崙仔尾)、龜屯庄(即今之屏東市龍華里)、玉成庄(即今之屏東市玉成里)、磚仔窯庄(即今之萬丹鄉磚寮村)、崙尾州(即今之萬丹鄉四維村裡)、頂濫庄(即今之萬丹鄉四維村頂濫埔)、連連庄(即今之萬丹鄉四維村裡)、下濫庄(即今之萬丹鄉四維村下濫埔)、番仔埔(即今之屏東市橋南、北里)、竹仔腳庄(即今之屏東市北興里)、下柳仔林庄(即今之屏東市大湖里裡)。目前，這十八個聚落全部集中在沿「屏27」縣道兩旁的屏東市與萬丹鄉的交界上，而且都是河洛聚落<sup>③</sup>。

當年戴潮春事件「三次從官出力效命」的人，應該就是與這十八個河洛庄有關係的河洛人，否則這十八村落的人不會老遠跑到內埔鄉東勢村東北角的大和，去祭祀與他們毫不相干的「鬼神」。準此，當時，六堆的客家人顯然並沒有參加這「三次從官出力效勞」的戰役。

<sup>③</sup> 筆者在當地做田野調查時，當地耆老只能告訴筆者，崙尾州、頂濫庄、連連庄、下濫庄，這四個聚落都屬於現今萬丹鄉四維村，但是都不知道其正確地址。筆者訪當地的耆老時，他們都說這些村落是河洛聚落，他們都沒有任何客家人曾經住過該地區的印象。筆者訪談當地耆老得知，目前，該地區每年十月一日(崙仔頂及磚仔窯寮卻改為10月2日)，雖有「小公」、「大公」的祭祀活動，以祭祀乾隆51年林爽文事件時陣亡的許廷耀(港西里廣安庄的武舉人)及當地義民，但是從不祭祀同治2年「從官出力效勞」的「義勇公」。顯而易見地，當地人並不重視義勇公，可能是因為這椿事全由官方主導；而且不是就近建祠，對十八庄的人並無切身之感。光緒3年隘寮溪氾濫時，杜君英庄被大水沖失，「義祠亭」也被流失就不再重修了。後來，庄民四散，有一部份庄民遷徙到「檳榔林」。目前，義祠亭，只留下義亭村(檳榔村)的地名。

自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之後，六堆儼然成為當地的常備團練，並曾經多次「協官」平亂有功，屢蒙清廷的褒賜封謚。同治 2 年，戴潮春在彰化起亂，用兵孔急，清廷為何不再因循慣例，徵調六堆「義軍」，卻要另行「每日訓練壯丁」，召募河洛人「從官出力效勞」。同時，再就六堆的客家精神而言，戴亂發生時六堆竟然意外地袖手旁觀，更是一樁不可思議的反常現象。當時，六堆到底有沒有正式奉召出兵，協官進剿戴潮春之亂呢？

假如六堆曾經奉召出兵的話，應該會以「忠勇義士」的名義，將陣亡者入祀於內埔鄉西勢村的「忠義亭」。目前，忠義亭確實有一塊書寫著「道光、咸豐、同治忠勇義士神位」的神牌；不過該神牌所祭祀的忠勇義士，不知是否就是同治 2 年戴潮春事件所犧牲的陣亡者？1932 年，曾任內埔公學校長的松崎仁三郎撰寫一本《嗚呼忠義亭》，以記載當時忠義亭所祭祀的神牌。其中有一塊是《平北六堆忠勇義士（同治 2 年癸亥歲）暨列公神位》的神牌<sup>④</sup>，明確地告訴我們，同治 2 年六堆確實有忠勇義士在「平北」的戰役中犧牲。但是這些忠勇義士是否就與戴潮春事件有關呢？這兩塊神牌都沒有提供任何的資訊，更是無稽可查。

綜觀松崎書中的這幾塊神牌，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：所有涉及

<sup>④</sup> 引自鍾壬壽：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常青出版社，1973，頁 112。關於這塊神牌，連鍾壬壽都要引自 1932 年松崎仁三郎撰寫的『嗚呼忠義亭』，顯然該神碑在鍾著刊行前（1973）早已下落不明了。筆者曾多次造訪忠義亭，訪問當地耆老也問不出其下落。因為忠義亭屢經重修，廟中古物遺失在所難免。『嗚呼忠義亭』書中，除了本文所引的那幾塊六堆「忠勇義士」，以及清廷在台官吏的神牌外，還有一塊刻勒「大清〈義勇忠烈十三、四年暨烈勇神位〉」。由於該神牌未列帝號，以致不知所指為何，應該是祭祀光緒年間陣亡的廣東籍清兵。

六堆正式奉清廷召募出兵而犧牲的忠勇義士的神牌，上款不是書寫「皇清欽賜」（蔡牽等事件），或「（正中）皇清追封褒忠」（朱一貴事件），就是「皇清欽賜褒忠」（林爽文事件及林恭事件）；唯獨有兩塊與衆不同。譬如，上述的這塊只寫《平北六堆忠勇義士》，另一塊則只寫《咸豐五年攻剿內寮十三位忠勇義士》。這兩塊神牌所紀念的忠勇義士，顯然並非像其他的神牌的忠勇義士一樣，是應清廷的召募協官剿亂喪生，並獲得清廷追諡的，只是六堆自己立牌祭祀的，其所涉及的事件應該也只是個孤立的事件。

此外，參閱其他相關的文獻，並沒有發現六堆客家出兵北上援助嘉義、彰化的記錄，而且當時屏東平原也沒有發生過任何與戴亂有關的戰役。又根據「義祠亭碑記」的記載：「禍延鳳邑，由中路侵入崙山一帶」看來，當時的主戰場顯然是在現今高雄縣大小崙山一帶的地區。該地區位於六堆的西邊，而非北邊。因此，上引該神牌中所謂的「平北」，可能是指同治 2 年六堆北部所發生的孤立戰役。此外，假如該神牌的忠勇義士，是因奉清廷召募而犧牲被入祀忠義亭的話，彰顯六堆客家精神的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一定會像朱一貴、林爽文等事件一樣大書特書；可見該書第六篇《六堆之創立暨忠勇事蹟》，縷數六堆奉召參與的各項忠勇事蹟，其中還包括官方文獻所未提及的「（咸豐三年）大路關戰役」。至於戴潮春事件，只記載戴亂發生的背景如下：「戴萬生之亂於西元 1862 年，起事於彰化。西大（太）后聽政以後的清廷更加腐敗，鎮台的清軍又無能，因此，小小的賊亂竟鬧了將近二年，才得平定」<sup>⑤</sup>，對當時六堆的動向，甚至該神牌所涉獵

<sup>⑤</sup> 同上註，頁 101。

的「忠勇事蹟」，卻隻字未提。因此，《平北六堆忠勇義士》所奉祀的忠勇義士，顯然並不像其他六堆奉召平亂而犧牲的義士，只是當時所發生的一樁孤立事件，以致事蹟不彰。筆者在屏東平原六堆地區做田野調查時，也從未採集到任何客家人參與平定戴亂的相關口碑。

綜上言之，當時，六堆顯然並沒有大規模的正式參與平定戴亂；如果有的話，就與「咸豐五年攻剿內寮十三位忠勇義士」一樣，也只是一個孤立的案件。當時，六堆為何沒有直接參與戴潮春事件呢？要探討這個問題，得先來討論同治元年所發生的戴潮春事件的性質。

### 三、戴潮春事件

乾隆末年，天地會由中國福建省傳入台灣，林爽文就曾經以此為號召起事反清，引起著名的「林爽文事件」。亂平之後，天地會還是不絕如縷，直到同治元（1862）年，終於春風吹又生。同治元年，戴潮春（字萬生）又以天地會之名起事於彰化縣。以下參照各家之說整理如下<sup>⑥</sup>。

戴潮春家境極為富有，又曾讀過書，咸豐末年就被推舉為天地會之首。他不僅學習到較「正統」的天地會儀節，還加上本土的朱一貴、林爽文諸「先賢」的牌位，以及他本人的長生祿位。不久，他假借團練之名，召集三百名鄉勇隨官捕盜，深得官廳所器重。當地巨盜因而收斂，行旅稱便，鄉民無不信從。

咸豐十一年，彰化知縣高廷鏡下鄉辦事時，戴潮春執提庄中惡

<sup>⑥</sup> 林豪：『東瀛紀事』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八種；吳德功：『戴施兩案紀略』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四七種；伊能嘉矩：『台灣文化誌』，（中譯本）上卷，頁487–494；連橫：『台灣通史』，卷33，列傳5，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頁677–684。

棍來獻，更贏得官方的信賴。因此，南北兩路人馬都來投靠，勢力日益坐大。後來，他的黨羽竟公然白晝肆行搶殺，不但官廳無可奈何，連他本人也無法控制了。

戴潮春曾經擔任北路協營的稿書的職務。當時北路協副將夏汝賢知道他家富有，曾向他索取賄賂而遭他拒絕，夏某因而懷恨將他革職。這是他糾衆起事的近因，也是他造反的動機。後來，分巡台灣兵備道孔昭慈得知他結會壯大聲勢，於是在同治元年3月9日，親自到彰化指揮鎮壓，並命令淡水同知秋曰觀率領義勇駐紮東境的要害——大墩（即今之台中市），以進行南北進剿的計劃。戴潮春得知之後，決定先下手為強，進圍彰化縣城。當時城裡已經有戴的黨徒做內應，20日打開城門，彰化縣城因而失陷。根據林豪《東瀛紀事》的記載，當時的情形是這樣：「開門引賊入呼於衆曰：『如約內的人，各人頭髮（筆者按：蓄長髮）及門手薰香為號者不殺』。」<sup>⑦</sup>這時，城裡文武百官都遭殺害，孔昭慈也飲藥自殺。戴潮春隨即自稱大元帥，後來又自稱東王。這就是上引該書所記載：「戴逆稱偽東王，事實有之」<sup>⑧</sup>。此舉有擬制太平天國體制之嫌。此外，戴的黨羽又大多蓄長髮，縱然主要目的，是為了表示聯合，並與外人有所區別<sup>⑨</sup>，但是正在荼毒中國的太平天國也蓄長髮。雖然，筆者尚未發現任何證據，但是上述的種種現象清廷難免會將它們與太平天國聯想在一起。

⑦ 林豪：《東瀛紀事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八種。

⑧ 同上註。

⑨ 伊能嘉矩：《台灣文化誌》，（中譯本）上卷，第四篇 治匪政策，第二章抗清事件各志，頁487。雖然伊能嘉矩認為是跟中國的太平天國學步；不過林豪卻認為戴潮春與林日晟相約徒衆皆蓄髮，以示聯合，並與外人區別。林豪：《東瀛紀事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八種。

同治2年4月，戴亂已經蔓延到嘉義，六月，又波及到鳳山縣大小崗山一帶，勢威為之大振。當時高雄地區以及屏東平原的情形，上引「義祠亭碑記」已經有詳細的記載，茲不再贅言。

六月，戴潮春事件波及到鳳山縣大小崗山一帶，清廷憂心忡忡，是可以理解的。這就是「義祠亭碑記」石碑所記載：「同治癸亥（2, 1863）年，北路戴逆作亂；禍延鳳邑，由中路侵入崗山一帶，地方搖動」的真正意涵。當時，滿清在台官吏如何因應呢？

#### 四、清廷因應之道

根據該石碑的記載：「蒙前邑主羅，諭飭吾港東西兩里，約束□□（莊衆），□（勿）使從賊，以資固守，等因。我各莊公人承諭，每日訓練壯丁，以待召募。曾經三次從官出力效勞」。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，當時，清廷鳳山縣令，至少採取如下的兩項因應之道：一是、「諭飭吾港東西兩里，約束（莊衆），（勿）使從賊，以資固守」；二是、「我各莊公人承諭，每日訓練壯丁，以待召募」。自朱一貴事件後，屏東平原的閩客族群關係相當微妙，以致民變一起，清廷慣常利用當地族群的矛盾。戴亂之際，清廷的這兩項因應之道又是什麼意圖呢？

如上所述，豎立「義祠亭碑記」的這十八個聚落，都集中在屏東市及萬丹鄉交界一帶的河洛村落，表示當時「三次從官出力效勞」的義勇都與這十八個河洛聚落相關的河洛人。準此，「我各莊公人承諭，每日訓練壯丁，以待召募」的「各庄」，應該指與這十八個聚落有關的河洛村落，所以「曾經三次從官出力效勞，所有死事諸人」，才都是來自這十八河洛聚落。我們或許可以這樣想，基於該十八個河

洛聚落，與大小崙山的地緣關係的考量，清廷才只招募這些河洛聚落，以利其就近進剿戴亂的「匪徒」。但是，當時清廷用兵孔急，六堆素以組織嚴密、矯勇善戰著稱，又曾多次「協官」平亂，而且六堆也不一定會出兵支持漳州人的戴潮春。如果不是另有用意的話，清廷是沒有捨六堆常備民兵團練不用，卻要另起爐灶刻意組訓河洛聚落的道理。

此外，這十八個河洛聚落正好位於竹田鄉西勢村忠義亭的西邊，為進入現今高雄縣大小崙山一帶的必經之地。此舉不禁令人懷疑，清廷似乎有意借重這十八個河洛村落，以圍堵由西勢忠義亭誓師西征的六堆義軍，期以避免與戴潮春之亂相為呼應。這就是第一個因應之道的真正目的。

縱然第一項因應之道主要的目的，在於約束閩、客莊眾，以防這兩個族趁戴亂引起械鬥；但是如果第二項因應之道是針對河洛人而設定的話，那麼第一項因應之道的主要對象，應該就是針對當地六堆的客家聚落。換言之，「諭飭吾港東西兩里，約束莊眾」的，主要就是要約束六堆的客家人，「勿使從賊，以資固守」。這項策略的巧妙運用，才是戴亂發生時六堆客家「義軍」竟然意外沒有奉召出兵的主要原因。

戴亂平定之後，清廷不但「給予『義勇可嘉』匾額」，而且「准起造祠宇」。這是屏東平原的河洛人首次獲得清廷賜匾褒揚，並建祠追祀。以往，清廷只為六堆屢次奉召出征的生還有功者褒獎賜封，對「忠勇義士」封謚建祠以烘抬六堆的勢力。此次一反慣例，顯示著清廷對屏東平原閩客族群政策的改變。雖然這只是戴潮春事件的餘波蕩漾；但是這已經不是純粹只為了防止六堆的客家人與戴潮春，或太平

天國相為呼應，而是有意反制六堆的勢力了。

戴亂之後，清廷如何善後，關係於其對客家六堆態度的轉變。基本上，戴亂之後清廷的善後工作主要就有兩個重點：首先，清廷為當地河洛人贈匾建祠。

## 五、清廷為當地的河洛人贈匾建祠

戴潮春事件時，清廷動作頻頻；事件之後，不但給予河洛人「義勇可嘉」的匾額，而且又「准起造祠宇」。雖然過去屏東平原的河洛人，曾經從官出力效勞過，並獲乾隆御書「旌義」兩大字，如萬丹廣安庄人許廷耀<sup>⑩</sup>；不過這倒是屏東平原的河洛人首次集體獲得如此的殊榮。清廷如此作為，固然意在褒揚河洛人「三次從官出力效勞」，順利平定南台灣的戴亂；當然也有意像從前為六堆贈匾建祠，以拱抬六堆的勢力一樣，期以拱抬鄰近河洛聚落的勢力，進而抗衡六堆。就建祠的地理位置而言，其實，就是清廷的「刻意」設計。

根據「碑記」的記載，當時的主戰場是在大小崙山一帶，又沒有任何文獻資料提到杜君英庄是「所有死事諸人」的陣亡之地。清廷不將義祠就近建蓋在這十八個聚落的所在地，偏要選在遙遠的杜君英庄，使這十八個聚落的人每年勞以奔命之舉，頗令人費解。以往，地方要建祠奉祀從官平亂的犧牲者，必須要得到官方的允准。此舉一定是清廷官方的設計，而非是這十八個聚落的意思。官方不願意在忠義亭對面的十八個村落，另外再建蓋一個河洛人的義祠亭，或許是為了

<sup>⑩</sup> 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，庚部，列傳（義民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頁273–274。

避免刺激六堆。但是杜君英庄位於六堆後堆內埔東勢村的東北邊，正臨界於閩客分類而居的東方邊界，清廷將祭祀河洛陣亡者的義祠亭建蓋在六堆客家聚落的東方邊緣，難道不是又會挑激當地客家聚落的情緒反應嗎？事實上，基於漢人傳統「落葉歸根」的觀念，清廷就近在這十八聚落內建蓋祠廟，以祭祀這些義勇公，反而是一件極其自然的事。清廷不如此作為，想必另有用意。

翻開屏東縣的地圖，上引的十八個河洛聚落，剛好位於西勢村忠義亭西邊約三公里處，而杜君英庄（即今之內埔鄉東勢村大和）的義祠亭，又正位於六堆後堆內埔的東北邊。這兩個地區的河洛聚落，剛好對六堆的客家聚落形成東西包抄的態勢。

乾隆年間以後，六堆西方沿下淡水溪及隘寮溪的狹長平原，早已經成為河洛人佔絕對優勢的地區。該地區的河洛村落又經過道光十二年客家的李受假借六堆「義軍」之名，騷擾、焚殺，早已激發當地河洛村落的同仇敵愾之心。（該事件的情由及其影響容後詳述）這次戴潮春事件清廷不但約束六堆，更組訓十八個河洛聚落的壯丁，致使當地的河洛勢力更日益茁壯，足以抗衡六堆的西翼。此外，六堆東方沿潮州斷層一帶的狹長地區，又分散著許多河洛聚落以及「河洛化」的平埔聚落。清廷又將義祠亭建蓋在六堆的東北邊的杜君英庄，其用意不外想借該義祠亭，以凝聚當地分散的河洛聚落，進而威脅六堆的東翼。這就是清廷為何將這十八個河洛村落的義祠亭，硬要建蓋在遙遠的杜君英庄的道理。

此外，清廷又利用鄰近的河洛人積極滲透客家精神的中心——忠義亭。

## 六、河洛人入祀忠義亭

「忠義亭」重修前，原本有三塊石碑刻記六堆允准鄰近河洛人入祀忠義亭<sup>⑪</sup>；可惜這三塊石碑早已不見蹤影，可能是被相關人員收藏起來。茲參照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』及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抄錄如下<sup>⑫</sup>。

### A. 《忠義亭碑》(同治8年)<sup>⑬</sup>

「爲議約立石碑，永敦和好。六堆總、副理曾光祖、鍾樹齡、鍾召棠暨等建設大醮，有八老爺莊（即今之潮州鎮八爺里）莊者柯積善、楊媽願、賴全復<sup>⑭</sup>暨眾幫費醮緣，忝入義民，

<sup>⑪</sup> 同註3，頁114–115。根據鍾壬壽，八老爺莊柯積善等庄者，以及四十份莊紀淵源都是河洛人，而且目前這三個村落都是河洛聚落。至於海豐莊貢生鄭元奎，以及鄭贊祿應該也是河洛人。目前海豐是河洛聚落，而且如果鄭家是客人的話，該忠義亭碑記的碑文，不會也與四十份紀淵源那塊重修忠義亭樂助緣碑的碑文一樣強調：「倘有地方擾亂，設堆防堵，只照粵規均派，不得另行私索；即平時有藉端滋事者，亦宜出為排解，不得視為秦越」。

<sup>⑫</sup> 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』，台灣文獻委員會根據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，頁344，700–705；鍾壬壽：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頁114–115。

<sup>⑬</sup> 根據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』的記載，該石碑高73公分，寬41公分，花岡岩。額鐫「忠義亭」三字；不過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則少錄前款一段文字如下：「爲議約立石碑，永敦和好」。收錄於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』，台灣文獻委員會根據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，頁344–345。一般台灣的寺廟，都在興建或重修之後，舉行建醮典禮。因此，鍾壬壽認為忠義亭舉行「建設大醮」，應該是因為重修而舉行的。這次重修，就是下一塊石碑所謂的「兩次修宮」的第一次。鍾壬壽：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頁114。

<sup>⑭</sup> 八老爺即今之潮州鎮八爺里。當地的耆老說，該地是河洛庄，從未聽過有客家人。當地以賴、柯兩家為最大的世家，楊家則為幾戶人家而已。當地耆老說柯、楊兩家族都是河洛人，甚至賴家也不是客家人，其祖籍為福建省泉州府晉江，主祀玄天大帝。整個賴家部落的堂號，除一家是穎川外，都是「晉江」。筆者懷疑這家堂號穎川的人家，是當地「漢化」的平埔族人。家中主人說，他是第五代。

永結同心。倘日後賊匪擾亂，亦不得反悔，藉端致擾滋事。  
左堆毗連（？）。

左 林業中 前 邱鵬雲

中堆 鍾棣棠 林其英 先鋒堆 林相元

右 林心全 後 鍾里海

同治八年葭（11）月（缺）日，六堆總、副理暨莊者同  
立石碑

### B. 《重修忠義亭樂助緣碑》（同治 12 年）<sup>15</sup>

「四十份莊紀淵源<sup>16</sup> 兩次修宮，共題銀一百八十六大員，衆議永歸義民。倘有地方擾攘，依照粵籍舊規題派；不得另行私索。合立石碑為據。」

六堆總、副理邱鵬雲、謝兆鳳、林容照、鍾月祥、中堆總理鍾發春、前（堆總理）陳必廷、後（堆總理）鍾里海、先鋒堆總理林祥光、左（堆總理）賴茂長、右（堆總理）劉奇才。同治 12 年小春月吉日，通粵紳士公勒。」

<sup>15</sup> 根據《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》的記載，該石碑高 54 公分，寬 28.8 公分，砂岩。額鐫如題。收錄於《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 704-5。

<sup>16</sup> 根據《鳳山縣采訪冊》的記載，四十份的地理位置如下：「竹仔腳、外新庄、四十份、後大厝、番社庄、灣仔內、下社皮」，比對現今屏東縣地圖約等於萬丹鄉新庄村及水汕村之間，可惜早已廢村，庄中人口四散難以追蹤。根據 1973 鍾壬壽的調查，認為四十份的紀淵源是河洛人。筆者認為，如果他是客家人的話，該石碑的碑文不會寫「倘有地方擾攘，依照粵籍舊規題派；不得另行私索。」

C. 《忠義亭碑記》(同治 12 年)<sup>⑯</sup>

重修忠義亭，海豐莊貢生鄭元奎（咸豐丁巳〈7〉年歲貢，原籍龍溪<sup>⑰</sup>）題銀一百二十員。嗣於癸酉年竣工慶成，鄭贊祿<sup>⑲</sup>復捐銀六十員。二次共題銀一百八十大員，樂善助捐，誠為可慕！倘有地方擾亂，設堆防堵，只照粵規均派，不得另行私索；即平時有藉端滋事者，亦宜出為排解，不得視為秦越。合立石碑為據。

六堆總、副理林照容、邱鵬雲、鍾月祥、先鋒堆總理林祥光、左（堆總理）張金鰲、右（堆總理）劉奇才、中堆總理鍾發春、李桂林、前（堆總理）邱紹華、陳必廷、後（堆總理）鍾里海、□孝先。同治 12 年 12 月（缺）日，眾紳士等立。

綜觀這三塊石碑，都是因為鄰近的河洛人捐款贊助忠義亭的重修工程，有多位被「忝入義民」或「永歸義民」奉祀，有二位被讚譽為

<sup>⑯</sup> 根據「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」的記載，該石碑高 69 公分，寬 41 公分，砂岩。額鐫「忠義亭」三字。收錄於「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」，頁 705。

<sup>⑰</sup> 盧德嘉：「鳳山縣采訪冊」，己部，科目（歲貢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頁 249。筆者訪談鄭家後嗣時，證實其高雄縣大樹鄉的祖墳的墓碑上書寫是「龍溪」，亦即福建省漳州府龍溪。後來，校長退休的鄭守道先生告訴筆者說：「三年前，我曾回中國福建省漳州府龍溪十三鎮外磚仔埕查詢祖籍時，當地的鄭家耆老說：我們可能是來自泉州府南安縣或石井地方的人」。筆者提及鄭家家譜時，鄭先生說：「日本起山時早已燒毀了」。後來，筆者又電話訪談鄭月柳女士（鄭清圭孫媳）說：「鄭清（元）圭是我的大家官。他是公館庄鄭姓人家的長子，由於當時阮海豐鄭家無子嗣，所以他才被由公館庄過繼過來。」

<sup>⑲</sup> 鄭贊祿何許人，筆者無法打聽。鄭守道先生說，他們家族沒有這號人物。不過根據碑文中的那段文字「倘有地方擾攘，依照粵籍舊規題派；不得另行私索。」應該也是河洛人。如果是客家人就無庸再加這一段了。

「誠爲可慕」。碑中一再強調：「倘有地方擾亂，設堆防堵，只照粵規均派，不得另行私索」。這有兩層意義的：一是捐獻；一是出兵。這段文字表示，他們只願意捐獻這一次，下不爲例。

這也是目前忠義亭右廂所奉祀的那塊「反奉獻」神牌的主旨，以杜絕任何假借忠義亭的名義另行私索的陋規；至於出兵，以後「倘有地方擾亂，設堆防堵」需要派兵時，六堆「只照粵規均派」，由客家庄平均分派，不得向鄰近河洛聚落「另行私索」攤派。該碑又提及：「倘日後賊匪擾亂，亦不得反悔，藉端致擾滋事」，或「即平時有藉端滋事者，亦宜出爲排解，不得視爲秦越」，以及「永結同心」、「永敦和好」，在在顯示題緣金者有意與六堆的客家人重修舊好。尤其是，道光 12 年「李受騷擾事件」之後，海豐鄭家的客家佃農普遍抗租。顯然，河洛人之所以捐助重修忠義亭是各有其目的。但是，問題不在河洛人有意重修舊好，而在六堆爲何會接受河洛人的「賄賂」准以「義民」入祀忠義亭。筆者不相信當年六堆缺乏財力重修忠義亭，而需要河洛人的贊助。譬如，光緒 14 及 20 年，忠義亭各重修一次，就沒有河洛人捐助了。再說，六堆也沒有理由接受河洛人的贊助，而准予以義民入祀忠義亭。

由以上三塊石碑可以看出，鄰近河洛人「賄賂」的應付心態，以及六堆的無奈。不過令人十分納悶的是，六堆爲何會接受鄰近河洛人的捐款，允准他們入祀忠義亭，以「淡化」忠義亭所代表的客家精神呢？難道這是因爲六堆勢窘必須要做如此重大的妥協不可，抑或另有其他不得已的苦衷？

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的忠義亭，原本是覺羅滿保提議建蓋的，以祭祀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，六堆義軍「協助」清廷平亂犧牲的客

家人。以後，該亭就變成祭祀歷次民變，六堆奉召「協官」平亂犧牲的「忠勇義士」，成為六堆客家「忠勇」精神象徵之所在。但是，戴潮春事件之後，六堆竟然會因鄰近河洛人的「賄賂」，允許他們以「義民」的名義入祀忠義亭，甚至還大事鋪張，勒石紀念。六堆竟然意外地允准這種可能「淡化」忠義亭所代表的客家精神之舉，連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的作者鍾壬壽先生也大感困惑，卻只能以「准他們加入為義民是一件好事，從此可免糾紛」的話來自我解嘲一番<sup>①</sup>。其實，鍾壬壽心知肚明，「從此可免糾紛」是不可能的事。客家六堆為何會被迫做出這種不可思議的重大妥協呢？清廷的壓力應該是最主要的原因。雖然，對此，筆者無法找到直接的證據；不過，此舉正反應出道光 12 年張丙之亂後，在台官吏對客家六堆的想法。誠如，同治 9 年刊行的『淡水廳志』所記載的：「一禁：閩、粵大小各庄永歸和好，不得以鄰邑匪徒滋事，輒即聞風而動，擅分氣類，糾衆焚搶」<sup>②</sup>。

一個社會的統治勢力，必須要「合縱連橫」該社會的諸多社會勢力，以維持該社會既存的統治秩序。如果該社會突然有一股社會勢力崛起，挑戰其既存的統治秩序時，該統治勢力必須要考量，那一股社會勢力可以合縱連衡，以擊敗這股「敵對」勢力的挑戰，繼續維持其霸權。這就是為什麼清廷一直在利用台灣的族群矛盾的道理。

清廷向來「袒護」六堆，為何這次竟一反常例處處牽制六堆呢？道光 12 年「張丙之亂」所發生的一連串動亂，是清廷政策改變的主要原因。張丙之亂驚動全台，不但引起鳳山縣的許成之亂，屏東平原

<sup>①</sup> 同註 4，頁 114。

<sup>②</sup> 陳培桂：『淡水廳志』（同治 9 年刊行），卷 15 上、附錄一「文徵上」台灣歷史文獻叢刊，台灣省文獻會印行，頁 390。

更引爆了「李受騷擾事件」；隨後在咸豐 3 年又發生閩客械鬥。

## 七、道光 12 年「李受騷擾事件」及咸豐三年「林萬掌事件」的後遺症

道光 12 年，世居嘉義店仔口庄的張丙起義反清，鳳山縣角宿（即今之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）的許成，隨即以「滅粵」之名起而響應。後來，許成騷擾東港一帶的客庄，刺激六堆客家的李受假借「義民」的名義，趁機荼毒沿下淡水溪的東港（東港溪西岸新園鄉鹽埔仔一帶<sup>②</sup>）、萬丹、阿猴（即今之屏東市），及阿里港（即今之里港鄉大平及永春兩村）等鄰近的河洛聚落<sup>③</sup>。道光 12 年下淡水溪東岸發生的「李受騷擾事件」的經過情形，根據周凱《記台灣張丙之亂》的記載是這樣<sup>④</sup>：

「鳳山專庄監生李受，藉王衍慶諭札，約各庄頭人，領銀穀，

② 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：「該街位於現實東港溪口的東岸（港東中里），以前東港的主要市街，位於東港溪西岸的鹽埔仔庄（新園街）的一部份，人口有六七百戶。乾隆 29 年刊成的『（續修）台灣府志』附載鳳山縣圖，東港的地名位於東港溪的西岸。康熙年間閩之漳泉人所移住。而且此地的東港溪及下淡水溪二水東西夾住該地，每逢雨季，溪水氾濫，浸入家屋、耕地流失，為害甚鉅，尤其是同治初年的洪水，過半市街（約四百餘戶）遭流失，於是同街民舉地遷往溪東現在的位置。起初，該地一帶地區原來是屬於海埔地，原先，邱姓人家得到墾照開墾，乾隆 18 年邱姓將瀕海地區分與鄭、張二姓，其東部地區轉賣給蔡姓人家，街民更由以上三姓讓渡，同治末年逐漸移築成市集，於是鹽埔仔的舊街再度淪為埔地。伊能嘉矩：『增補·大日本地名辭書·續篇，第三台灣（第二部）各說』，明治 42 年，東京富山房發行，頁 805–806。」

③ 鄭蘭：《剿平許逆紀事（並序）》，收錄於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癸部，藝文（二）·兵事（下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頁 425–433。

④ 《記台灣張丙之亂》，收錄於周凱：『內自訟齋文集』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八二種，頁 31–42。

聚義勇。匪徒日集，制台灣府義民旅六。因許成（鳳山股首）有滅粵之語，以自保為辭，不赴郡，乘機搶掠閩人。連日攻萬丹、阿猴諸閩庄。……初，粵人李受，計許成之攻鳳山埠頭也必破，破則以粵人復之，可得功。指所掠閩庄為賊，粵人故智也。遂與楊石老二、廖竿頭勾結生番，乘間逞其報復。11月初10日，以義民旅，攻破阿里港及附近諸閩庄，焚掠慘殺尤甚」

根據鳳山縣歲貢鄭蘭的『剿平許逆紀事（並序）』一文，對李受騷擾事件發生的情形更有詳細的記載如下<sup>㉓</sup>：

「粵匪劫焚村落，憐他下淡（水）摧殘。王署府飭諭而不遵，黃主事貽書而不聽（主事名驥雲，港西里進士<sup>㉔</sup>）。聞粵匪

<sup>㉓</sup> 同註23。

<sup>㉔</sup> 筆者按：黃驥雲是現今高雄縣美濃鎮廣新里竹頭背的客家人。筆者在美濃及里港地區做田野調查時，曾採集到兩則有關他的傳說。美濃地區還流傳著一個故事是這樣。有一天，黃驥雲家的母雞飛上門檻學公雞啼叫。他母親有預感地說：「母雞啼出公雞聲，金團（他的小名，可能是客語諧音）進京考頭名」。果然道光9年他應驗考中進士，可是因為是母雞啼叫為不祥，所以他並沒當什麼了不起的官，又短命去世。另外，里港地區也流傳一個故事又是這樣：他要進京赴考時曾路過阿里港（可能是要前往東港乘船到鹿港或滬尾，再改搭乘大船前往中國），適逢大雨而躲進阿里港的土地廟（人和街與中山路東北角的街口）。當時，他發願說：「要是土地公保佑，使我的書不至於淋濕，等我中舉回來一定重建你的廟。」後來，果真中舉，他就大修里港的土地公廟，並替土地公加戴一頂官帽。這就是為什麼里港的土地公是全台唯一戴官帽的道理。關於黃驥雲考中進士的榜名文獻卻有不同的記載：根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的記載：「道光9年己丑〔劉有慶榜〕進士，〔原籍嘉應，己卯舉人〕」。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，己部（科目·進士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頁237；可是根據『福建通志台灣府』卻記載：「道光9年（己丑）李振均榜：台灣府台灣縣黃驥雲（榜名龍光，工部主事）」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『福建通志台灣府』（下卷），選舉（進士），台灣歷史文獻叢刊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，頁695。

李受等藉義民名目，自立營頭，署中軍府；亟馳書諄諄勸諫，切不可攻燬閩莊。李受不聽，蹂躪甚於許逆。後閩人以粵得府札，益橫，疑主事爲之勾通。僉呈大憲，語率牽連。迨平，觀察南下，於該莊起出事手書，使白其冤，且緣此敍功。此以下皆敍粵匪攻掠焚搶屠莊事也)。

.....

虎視既眈，狼蜂益焰。方其燬閩莊、屠巨埠也，首先阿候矣，次及萬丹；繼而東港矣，終及港裏（即阿里港四處，下淡水、大埔頭附近莊民搬入，財寶充積，粵匪垂涎已久）。

該事件對阿里港（即今之里港）所造成的慘烈情形，由同一引文，可見一斑：

「匝野橫屍，莫認誰家之子；荒村度命，未知何日能歸。厲不知深，淺奚暇揭（但水溪寬五里許，渡處只一竹筏，僅載十餘人，勢迫徒步，深淺不一，不暇循故道，多陷入淖泥中）；繡忘遺子（婦女忙急，致孩上背襁鬆，兒墜，稍定，反手一械，方悟遺失），佩解匪夫（忙時有婦女解包袱與夫，誤落他手）。蓮襪沒泥，最苦凌波步步（女人行淤泥中辛苦萬狀）；麻衣被體，剛逢雨雪霏霏（是冬嚴寒，下雨如雪，逃難貧民有以麻衣爲衣者）。半綻尚含，蜂遭亂采（難女有被賊強姦者）；一枝聊借，雉自爲媒（投宿家有男人，即以女妻之，不索聘，不用媒）。保抱攜持，珠忍擲於掌上（日食難度，愛女隨便賣人）。……當瑣尾，復病膏肓（家破親

亡，憂鬱內傷，風餐露宿，死者甚多。筆者按：意即屋漏偏逢連夜雨）。冤上加冤，慘中更慘」。

目前，里港鄉大平村北門埔，亦即王爺廟前街道往西約一百公尺處的「萬人塚」（即今之「白志廟」，俗稱為紅廟），就是合葬當時二千餘名阿里港河洛庄民的死亡者，而北勢街東邊王爺廟斜對面的「白廟」，即合葬客家的陣亡者<sup>⑦</sup>。道光 15 年，阿里港街更進而修築城牆，以為防守。由此可見，當年「李受騷擾事件」的慘烈。

21 年後的咸豐 3 年，林恭起事於鳳山，其兄林萬掌，枋寮義首作亂於枋寮，再度挑激起屏東平原的閩客械鬥。當時，六堆跋扈的情形，根據一則官方文書是這樣<sup>⑧</sup>：

「咸豐 3 年 6 月 25 日，湯得陞稟舉道憲徐公（徐宗幹按察使銜福建分巡台灣兵備道）云：為稟請察奪事，竊卑職奉憲台飭委統帶大隊弁兵，協同安平水師中營，前往鳳屬數次與賊打仗，連擒股首五六十名、匪夥七十餘名，經准曾參將會同鄭署縣（鄭元杰）分別凌遲斬決，恭請王命正法，其餘大股首林恭等十餘名，擬另行解縣勘辦。但四處雖因克復平靜，奈粵人尚四處伏殺閩人。卑職於此本月 22、3 兩日，會同陳署押司國忠，祝護都司延齡分頭彈壓，諭令撤退粵

<sup>⑦</sup> 鍾壬壽：『六堆客家鄉土誌』，頁 99。目前，「白志廟」（紅廟）的沿革，已被竄改成祭祀一位名為「志伯」的善士。

<sup>⑧</sup> 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，庚部·列傳（義民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頁 275 – 276。

營。該粵人不惟屢次不遵，尚且逆言欲俟紅頂大憲到地，方肯罷息。卑職等見其所行，情同叛惡，即督同兵勇極力向前押退，該粵人膽敢擅將穿山龍九節連環施放。卑職等一時未敢輕舉，暫將隊伍撤回陂城。肅稟，伏乞憲台察奪。」

這幾次事件，已經使「忠勇協官義舉」的六堆，因被有心人利用而變質；怪不得盧德嘉在做田野訪談時，連六堆的耆老也深痛惡絕：「緣此次採訪，每詢及粵庄，無不切齒痛罵，謂其名為義民，實較賊甚」<sup>②</sup>。

前已提到一個社會的統治勢力。必須要「合縱連橫」該社會的諸多社會勢力，以維持該社會既存的統治秩序。以往，基於權宜之計，清廷屢次利用六堆以牽制河洛所發起的民變；可是道光 12 及咸豐 3 年，屏東平原各發生「李受騷擾事件」及「李萬掌事件」，清廷開始警覺到六堆不但不是可資「合縱連橫」的對象，而且已經構成當地治安的問題所在，可能會威脅他的統治權了。因此，清廷開始更改其「合縱連橫」的對象，轉而禮遇河洛聚落，以牽制六堆。當時，清廷官方對六堆的態度，由下列兩則官方的文書可以看出端倪<sup>③</sup>：

一為，

「道光 12 年，粵匪李受等假義民名目，攻毀閩庄，被閩紳林

<sup>②</sup> 同上註，頁 276；鍾壬壽的《六堆客家鄉土誌》，避而不談「李受騷擾事件」，只敘述李受事件以後六堆義軍如何忠勇協官平定張丙之亂。尤其對馬軍門如何陷害六堆使六堆蒙羞，有極其詳盡的敘述，以為「李受騷擾事件」辯解！鍾壬壽：《六堆客家鄉土誌》，頁 98–100。

<sup>③</sup> 同註 28，頁 274–275。

長青等呈控，蒙制憲程批：查粵庄匪徒因逆犯許成僞示內有『滅粵』字樣，輒敢藉口教眾充義民，不問奸良，肆行焚搶，情堪憫惻，本部堂已密飭拏正犯數名。現復會商陸路提督馬，帶兵前往督飭該道、府實力搜擊，務期有犯必獲，痛加懲辦，以快人心。至據爲首之李受、曾偉中、賴連淑等均先後獲到，發府審辦，並委員馳赴確查被焚搶房屋、破難戶口、給銀撫卹，俾得乘時耕作。爾等即速回本庄聽候委員查辦，各自約束子弟，各安本分，務乃生業，不得效尤粵庄遷怒報復，自貽伊戚。各宜凜遵。」

一爲，

「咸豐3年，閩、粵公呈，蒙邑侯鄭（亦即：鄭元杰<sup>③</sup>）批：逆匪戕官陷邑，該粵人如果志切同仇自宜首援陂城（下陂頭，即今之鳳山），次擒逆賊，稟解懲辦，庶幾不愧義舉，乃竟懷挾私嫌，擅攻閩庄，焚搶擄殺，不分良莠，村社悉成焦土，財物被掠一空，難民無家可歸，流離失所，因而被水衝斃、逃難死亡者，不可勝計。居心殘忍，莫此爲甚！嗣因本縣會贏督帶兵勇順途剿辦逆匪，克復陂城，並以閩庄難民

<sup>③</sup> 「鄭元杰，咸豐3年6月初7日署」，潘靜尉（主編人）：「台灣地理及歷史」，卷9官師志，第一冊文職表，5101·1《台灣府鳳山知縣》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頁145。關於鄭元杰的功過，唐壠撰有《鄭邑侯克服鳳山縣碑記》、《高、張二子之嶽論》、《鄭元杰、夏汝賢克服鳳山論》及《鄭氏父子不善居功論》等四篇，收錄於盧德嘉：「鳳山縣采訪冊」，壬部，藝文（一），兵事（上），頁413-417；419-420；421-422；422-424。

因粵堆未撤，不敢歸庄，當蒙道、府憲諭飭撤堆，並經本縣會營節次出示，諭令遵照各安生業，毋許擅出滋事，不啻三令五申。該總理等利令智昏，置若罔聞，其至糾集匪徒，復出攻搶，連殺斃命。現據閩庄紛紛呈控，殆無虛日。此次該粵人因向嘉早等庄索取前次詐賊不遂，互相鬥殺，本縣已有所聞。該總理等猶敢飾詞混稟，希圖抵塞，似此抗違憲諭，荼毒良民，實屬目無法紀，俟即會營帶隊親臨查拏究辦。該總理所設各堆，剋日盡行撤退，如再玩抗滋端，定請大兵剿捕，並惟該總理等是問。懷之，勉之。

因此，自咸豐3年「林萬掌事件」之後，清廷即決意反制六堆。首先，鳳山縣歲貢鄭蘭首先發難，籲請追繳粵砲。當時，為何要追繳粵庄的大砲呢？

康熙末年以前，屏東平原原本就是一個「漢番雜處，客人尤夥」，客家人佔絕對優勢的局面<sup>②</sup>。但是自從康熙末年以後，中土移民主流往嘉義以北移動之後，屏東平原的客家人口，除了少數中土移民或返回中土攜家帶眷回台者（其實為數甚少）外，就只有內部的自然成長了；可是下淡水溪西岸的河洛人，卻可源源不絕地越渡下淡水溪移入屏東平原，終於逐漸超過當地的客家人。縱然如此，屏東平原客家人的勢力還是遠超過鄰近的河洛人。因為客家聚落不但集中而且又有嚴密的六堆組織，誠如當地客家俗語所說的：「田螺死做堆」；而河洛的聚落不但十分分散，加上「日頭赤炎炎，隨人顧性命」的自私心態。

<sup>②</sup> 陳文達：『鳳山縣志』，卷7，風土志（漢俗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，頁80。

這種強烈的對照其來已久。誠如康熙末年黃叔璥所觀察的：「雖在台地者，閩人與粵人適均，而閩多散處，粵恆萃居，其勢常不敵也」<sup>③</sup>。直到道光年間還是如此。這就是道光 17 年歲貢鄭蘭<sup>④</sup> 所做的觀察如下：「粵民……地據上游，村落聯絡，聲息可通。大者幾萬戶，小亦不下三、兩千。鑿澗水，環其田園，常資灌溉。變資守禦，家給戶足，籬籬孔固。以視閩庄之地廣民散，繡壤錯落，鳩聚為難，痛頭則五方雜處，居社亦四面受攻。雖上下與之毗連，而形勢實未足以相抗」<sup>⑤</sup>。

更重要的是，六堆更擁有威力巨大的「穿山龍九節連環」大砲，更使六堆客家聚落如虎添翼<sup>⑥</sup>。這些大砲可能是朱一貴事件時，清廷用以裝備六堆，「協官」進剿朱一貴；事平之後，清廷就留下來給六堆，以褒揚他們的「懷忠」精神。每次閩客械鬥時，六堆一定出動這幾門火砲，致使鄰近河洛聚落都無法招架，嚐盡苦頭。這就是鳳山歲貢鄭蘭所痛陳的：「持此一具，所向披靡，不數日而五百餘社盡變邱墟。職此，為亂階取。」<sup>⑦</sup>因此，咸豐 3 年「林萬掌事件」之後，鄭蘭提出《請追粵砲議》，促請清廷追繳「穿山龍九節連環炮」<sup>⑧</sup>。此舉固然對六堆的軍事優勢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，但是基本上對當時閩客均勢並沒有決定性的影響。這又是鄭蘭所觀察的：「統觀閩、粵形勢，

<sup>③</sup> 黃叔璥：『台海使槎錄』卷 4，《赤崁筆談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，頁 92。

<sup>④</sup> 鄭蘭：《附：請追粵砲議》，收錄於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癸部，藝文（二）·兵事（下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頁 433-434。

<sup>⑤</sup> 同上註，頁 433。

<sup>⑥</sup> 盧德嘉：『鳳山縣采訪冊』，庚部，列傳，義民（附錄），頁 276。

<sup>⑦</sup> 同註 30，頁 434。

<sup>⑧</sup> 同註 35，頁 433-434。

若與對壘，粵即無大砲，亦十有九勝」<sup>⑨</sup>。因此，清廷才趁戴亂用兵之便，設計了上述戴亂的因應之道：一方面，組訓鄰近的河洛聚落以牽制六堆，並且將義祠亭建蓋在六堆東邊，進而東西圍堵六堆；同時，又約束六堆，甚且處心積慮「淡化」忠義亭所代表的六堆客家精神象徵。

## 八、結論

同治元年，彰化地區發生「戴潮春事件」，不久逐漸蔓延到高雄縣大、小崙山一帶地區；但是官方文獻上幾乎沒有提及當時屏東平原的情形。屏東市天后宮這塊「義祠亭碑記」，剛好提供了這段歷史空白相當珍貴的資料。

清廷的治台政策向來採取「以台治台」的方式，也就是『西霞文鈔』所強調的：「賊之所用爲賊者，祇此土著之人，我所用爲兵者，亦此土著之人。以土著破土著，尚有不足用乎？」<sup>⑩</sup>

自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爆發後，清廷即屢次利用屏東平原的客家「六堆」，以牽制河洛的民變。事平之後，清廷不但對生還有功者褒獎封賜，甚且對陣亡者追諡建亭。此舉在在哄抬六堆客家的聲勢。但是，道光 12 年屏東平原發生「李受騷擾事件」，又於咸豐 3 年發生「林萬掌事件」，竟有人利用六堆「義民」的名義荼毒鄰近河洛聚落，對當地的治安構成相當嚴重的影響，進而威脅到他的統治權。此舉迫使清廷必須改弦更張，反過來哄抬河洛勢力，以反制六堆。

<sup>⑨</sup> 同上註，頁 434。

<sup>⑩</sup> 該文引自伊能嘉矩之『台灣文化誌』（上卷），第三章義民之鼓勵，頁 500。

戴亂之際，清廷動作頻頻，固然旨在防患六堆客家人響應太平天國；不過也有乘機牽制六堆的用意：一則強化鄰近河洛聚落，以圍堵六堆；進而「淡化」忠義亭的客家精神象徵，以瓦解六堆組織。

清廷戴亂因應之道，表面上看來，好像是在保護鄰近的河洛聚落，事實上，是基於治安的考量，以鞏固他的統治基礎。

以往，我們總認為清廷只利用六堆以牽制河洛挑起的民變；不過這塊屏東市天后宮的「義祠亭碑記」，卻揭露清廷也會利用河洛人來牽制客家六堆。這塊石碑顯示了清廷對六堆態度的重大轉變。